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57頁所載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所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5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之資料。

於2018年7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3,935	387,369	443,436	144,079	162,887
銷售成本		<u>(183,955)</u>	<u>(368,267)</u>	<u>(420,961)</u>	<u>(137,275)</u>	<u>(155,388)</u>
毛利		9,980	19,102	22,475	6,804	7,499
其他收入	6	350	-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98)	(4,165)	(5,216)	(1,211)	(1,527)
融資成本	7	(160)	(161)	(145)	(52)	(80)
[編纂]		<u>-</u>	<u>-</u>	<u>[編纂]</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7	5,572	14,776	7,706	5,541	5,517
所得稅開支	10	<u>(521)</u>	<u>(2,421)</u>	<u>(2,824)</u>	<u>(914)</u>	<u>(972)</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051</u>	<u>12,355</u>	<u>4,882</u>	<u>4,627</u>	<u>4,5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63	5,846	3,912	3,29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4,432	15,501	15,077	17,986
其他應收款項	15	364	194	2,986	3,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9	1,470	3,156	1,242
		8,845	17,165	21,219	22,5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460	1,089	4,678	1,738
其他應付款項	17	368	681	1,278	1,2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4,703	4,383	–	–
計息借款	19	–	–	3,672	2,355
融資租賃承擔	20	1,250	1,651	1,293	1,022
應付稅項		103	1,815	531	1,519
		6,884	9,619	11,452	7,840
流動資產淨值		1,961	7,546	9,767	14,6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24	13,392	13,679	17,9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2,512	2,244	915	699
遞延稅項負債	21	418	499	433	417
		2,930	2,743	1,348	1,116
資產淨值		4,294	10,649	12,331	16,8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
儲備		4,294	10,649	12,331	16,876
權益總額		4,294	10,649	12,331	16,87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4(a)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37	2,812
銀行結餘		—	1
		<u>2,737</u>	<u>2,813</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b)	<u>2,737</u>	<u>2,814</u>
流動負債淨額		—	(1)
負債淨額		<u>—</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累計虧損	24(c)	—	(1)
虧絀總額		<u>—</u>	<u>(1)</u>

附註：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10	(767)	(75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51	5,05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10	4,284	4,2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355	12,3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附註12)	-	-	(6,000)	(6,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10	10,639	10,6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82	4,8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附註12)	-	-	(3,200)	(3,2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10	12,321	12,33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545	4,545
於2018年7月31日	-	10	16,866	16,876
於2017年4月1日	-	10	10,639	10,6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27	4,627
於2017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	10	15,266	15,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572	14,776	7,706	5,541	5,517
調整：					
折舊	1,485	1,794	1,989	663	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5)	-	-	-	-
融資成本	160	161	145	52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7,142	16,731	9,840	6,256	6,21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460)	(11,069)	424	(4,440)	(2,909)
其他應收款項	(320)	170	(2,792)	(46)	(324)
貿易應付款項	1	629	3,589	1,199	(2,940)
其他應付款項	(597)	313	597	(222)	(7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766	6,774	11,658	2,747	(26)
已付利息	(160)	(161)	(145)	(52)	(80)
已付所得稅	-	(628)	(4,174)	(17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06	5,985	7,339	2,521	(1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	(443)	(330)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	-	27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	(443)	(55)	-	(4)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	(6,654)	(4,383)	(2,610)	-
已付股息	-	-	(3,200)	-	-
新增銀行貸款	-	-	4,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328)	-	(1,31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64)	(1,467)	(1,687)	(564)	(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9)	(8,121)	(5,598)	(3,174)	(1,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87	(2,579)	1,686	(653)	(1,9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	4,049	1,470	1,470	3,1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9	1,470	3,156	817	1,24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公司資料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0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羅名譯先生（「最終控股方」）。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8年11月29日完成，詳情載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永寶控股有限公司 （「永寶」）（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1月14日	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 5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永高石油化工（中港） 有限公司（「永高石油」） （附註(ii)）	香港	2002年12月18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股份	100%	於香港進行柴油及 相關產品的 銷售

附註：

- (i)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刊發永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永高石油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永高石油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詹訓龍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呈列基準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永高石油進行。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使用重組所涉及各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歷史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 貴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或最終控股方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 貴集團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倘高於可收回金額）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預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5年／按租賃的未到期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度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須確認。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

分類及計量

(i)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除非 貴集團於期內變更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於其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支出計量，原因在於持有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乃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付款。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倘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減值乃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透過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後釐定為有低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調整。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被認為違約：

- 不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抵押，債務人不可能悉數結算到期金額；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則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由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貴集團給予債務人貴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會比較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綜合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若日後收回金融資產不可實現時，貴集團則會撇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很可能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結算逾期金額時。然而，根據貴集團的追收政策，該等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會強制追收。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乃在獲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倘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i)其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其並未轉讓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未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失效時（即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納以下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當（或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當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則按相關年度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之相關成本抵銷。倘補助與資產有關，貴集團於授出年度將其於損益內悉數確認為其他收入（倘金額並不重大），而非確認為自有關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每年等額分期款項轉入損益。貴集團董事認為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的影響並不重大。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總租賃承擔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可全數領取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資產與 貴公司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合併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集合風險特徵類似的債務人，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反映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運用判斷來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計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動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自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折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上文所載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費用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貴集團可自使用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許多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貴集團相關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貴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30所載，於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於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20,000港元。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須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貴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內呈列。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由於 貴集團以整體形式管理其於香港的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業務，故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銷售包括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及車用尿素、派遣 貴集團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前往 貴集團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柴油，並最終將柴油運送至 貴集團客戶指定的目的地。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目的而言的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且 貴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為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44,957	167,637	151,156	53,503	47,049
客戶B	附註	76,429	85,899	31,120	23,996
客戶C	附註	61,869	56,820	附註	39,582
客戶D	附註	46,553	110,377	45,880	35,829

附註：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少於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柴油銷售額	193,625	386,824	442,797	143,848	162,693
車用尿素銷售額	310	545	639	231	194
收益總額	<u>193,935</u>	<u>387,369</u>	<u>443,436</u>	<u>144,079</u>	<u>162,887</u>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75	-	-	-	-
政府補助(附註)	275	-	-	-	-
	<u>350</u>	<u>-</u>	<u>-</u>	<u>-</u>	<u>-</u>

附註：政府補助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的特惠資助計劃為汽車更換較環保引擎的政府鼓勵資助。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60	161	132	52	29
計息借款的融資費用	—	—	13	—	51
	<u>160</u>	<u>161</u>	<u>145</u>	<u>52</u>	<u>8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93	4,083	5,203	1,497	1,75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59	179	227	69	78
	<u>3,652</u>	<u>4,262</u>	<u>5,430</u>	<u>1,566</u>	<u>1,837</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2	53	100	—	—
存貨成本（附註）	183,955	368,267	420,961	137,275	155,388
折舊					
銷售成本	796	1,087	1,224	408	349
其他經營開支	689	707	765	255	273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	—	—	—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319	324	375	117	134
	<u>319</u>	<u>324</u>	<u>375</u>	<u>117</u>	<u>134</u>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3,034,000港元、4,481,000港元及5,015,000港元、1,507,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其中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許可費、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開支的總額。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滯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何長江先生及黃家俊先生於2018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若干董事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獲得彼等作為該等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428	-	18	446
李依滯先生	-	110	-	6	11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u>-</u>	<u>538</u>	<u>-</u>	<u>24</u>	<u>562</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450	-	18	468
李依滯先生	-	116	-	6	1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u>-</u>	<u>566</u>	<u>-</u>	<u>24</u>	<u>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450	-	18	468
李依瀟先生	-	309	-	14	32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	759	-	32	791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139	-	6	145
李依瀟先生	-	69	-	4	7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	208	-	10	218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羅名譯先生	-	139	-	6	145
李依滯先生	-	107	-	5	11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德偉先生	-	-	-	-	-
何長江先生	-	-	-	-	-
黃家俊先生	-	-	-	-	-
	<u>-</u>	<u>246</u>	<u>-</u>	<u>11</u>	<u>2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董事	1	1	2	1	1
非董事	4	4	3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8	1,476	1,441	538	61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5	61	50	21	24
	<u>1,343</u>	<u>1,537</u>	<u>1,491</u>	<u>559</u>	<u>639</u>

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圍的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 貴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3	2,340	2,890	848	98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18	81	(66)	66	(16)
	<u>521</u>	<u>2,421</u>	<u>2,824</u>	<u>914</u>	<u>972</u>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5,572</u>	<u>14,776</u>	<u>7,706</u>	<u>5,541</u>	<u>5,51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	919	2,438	1,271	914	910
不可扣除的開支	2	3	1,553	–	6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6)	–	–	–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289	–	–	–	–
其他	(113)	(20)	–	–	–
所得稅開支	<u>521</u>	<u>2,421</u>	<u>2,824</u>	<u>914</u>	<u>9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按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故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2.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000	3,200	-	-

股息指宣派及派付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擁有人之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因有關每股股息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7	31	12	4,578	4,628
添置	61	3	31	2,025	2,120
折舊	(5)	(8)	(10)	(1,462)	(1,485)
於2016年3月31日	<u>63</u>	<u>26</u>	<u>33</u>	<u>5,141</u>	<u>5,263</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63	26	33	5,141	5,263
添置	-	-	26	2,351	2,377
折舊	(15)	(7)	(15)	(1,757)	(1,794)
於2017年3月31日	<u>48</u>	<u>19</u>	<u>44</u>	<u>5,735</u>	<u>5,8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48	19	44	5,735	5,846
添置	203	85	42	-	330
出售	-	-	-	(275)	(275)
折舊	(20)	(11)	(17)	(1,941)	(1,989)
於2018年3月31日	<u>231</u>	<u>93</u>	<u>69</u>	<u>3,519</u>	<u>3,912</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於2018年4月1日	231	93	69	3,519	3,912
添置	-	-	4	-	4
折舊	(18)	(9)	(7)	(588)	(622)
於2018年7月31日	<u>213</u>	<u>84</u>	<u>66</u>	<u>2,931</u>	<u>3,294</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69	108	250	9,171	9,598
累計折舊	(6)	(82)	(217)	(4,030)	(4,335)
賬面淨值	<u>63</u>	<u>26</u>	<u>33</u>	<u>5,141</u>	<u>5,263</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69	108	276	11,522	11,975
累計折舊	(21)	(89)	(232)	(5,787)	(6,129)
賬面淨值	<u>48</u>	<u>19</u>	<u>44</u>	<u>5,735</u>	<u>5,846</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72	193	318	10,842	11,625
累計折舊	(41)	(100)	(249)	(7,323)	(7,713)
賬面淨值	<u>231</u>	<u>93</u>	<u>69</u>	<u>3,519</u>	<u>3,912</u>
於2018年7月31日					
成本	272	193	322	10,842	11,629
累計折舊	(59)	(109)	(256)	(7,911)	(8,335)
賬面淨值	<u>213</u>	<u>84</u>	<u>66</u>	<u>2,931</u>	<u>3,294</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7月31日，汽車賬面值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金額約4,430,000港元、4,936,000港元、3,222,000港元及2,680,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				
貿易應收款項	<u>4,432</u>	<u>15,501</u>	<u>15,077</u>	<u>17,986</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 貴集團磋商得出。所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貴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貿易應收款項匯集起來，並考慮當前之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目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僅根據未付款風險及延遲付款的風險分組。 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對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後對該等組合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期末，分組及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根據與信貸風險評估相關的最新資料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該等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根據管理層因逾期結餘微乎其微而按集體組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作出任何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4,366	15,440	14,306	14,146
31至60天	14	36	565	3,487
61至90天	44	11	198	266
超過90天	8	14	8	87
	<u>4,432</u>	<u>15,501</u>	<u>15,077</u>	<u>17,986</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3,261</u>	<u>13,757</u>	<u>12,079</u>	<u>14,06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最多30天	1,107	1,684	2,749	3,510
31至60天	16	42	209	279
61至90天	40	10	32	77
超過90天	8	8	8	52
	<u>4,432</u>	<u>15,501</u>	<u>15,077</u>	<u>17,98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有關賬款為可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354	154	170	170
其他應收款項	10	40	-	1
預付款項(附註)	-	-	[編纂]	[編纂]
	<u>364</u>	<u>194</u>	<u>2,986</u>	<u>3,310</u>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該款項包括預付[編纂]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460	607	4,678	1,738
應付一名 關聯方	(a)	-	482	-	-
	(b)	<u>460</u>	<u>1,089</u>	<u>4,678</u>	<u>1,738</u>

附註：

(a) 該筆款項指應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該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直至最終控股方於2017年11月21日將所持全部股權出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止。

(b)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 貴集團通常獲授介乎1至3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460	1,089	4,671	1,738
31至60天	-	-	7	-
	<u>460</u>	<u>1,089</u>	<u>4,678</u>	<u>1,7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47	660	1,257	1,091
已收按金	21	21	21	21
預收款項	—	—	—	94
	<u>368</u>	<u>681</u>	<u>1,278</u>	<u>1,206</u>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未償還款項已於2018年2月悉數清償。

19. 計息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u>	<u>—</u>	<u>3,672</u>	<u>2,355</u>

根據還款計劃，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貸款4,000,000港元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利率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u>—</u>	<u>—</u>	<u>每年加3.5%</u>	<u>每年加3.5%</u>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償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70	1,783	1,359	1,072	1,250	1,651	1,293	1,02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24	2,342	946	718	2,512	2,244	915	699
	3,994	4,125	2,305	1,790	3,762	3,895	2,208	1,721
未來融資費用	(232)	(230)	(97)	(69)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3,762</u>	<u>3,895</u>	<u>2,208</u>	<u>1,721</u>	<u>3,762</u>	<u>3,895</u>	<u>2,208</u>	<u>1,721</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250)	(1,651)	(1,293)	(1,022)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u>2,512</u>	<u>2,244</u>	<u>915</u>	<u>699</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35%至6.80%、3.35%至6.32%、3.35%至6.32%及3.35%至6.32%。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最終控股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出租人對賬面值分別約為4,430,000港元、4,936,000港元、3,222,000港元及2,680,000港元的租賃資產擁有所有權（附註13）。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18	499	43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0)	418	81	(66)	(16)
於年末	<u>418</u>	<u>499</u>	<u>433</u>	<u>417</u>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u>418</u>	<u>499</u>	<u>433</u>	<u>417</u>

22.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向股東發行一股股份，而股東亦已繳足股款。

23.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如有)。

24.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

(a)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永寶的100%已發行股本。

(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於2018年3月31日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u>
於2018年7月31日	<u><u>(1)</u></u>

貴公司的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及[編纂]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承擔，而 貴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2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支付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7披露。

26. 現金流量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6,000,000港元的股息已通過與一名董事之間的經常賬項結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約開始時分別為約1,435,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分別為250,000港元及334,000港元，乃透過與一名董事之間的經常賬項結算。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48	105	-	250	-	4,703
融資租賃承擔	3,691	(1,364)	-	-	1,435	3,762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u>8,039</u>	<u>(1,259)</u>	<u>-</u>	<u>250</u>	<u>1,435</u>	<u>8,465</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03	(6,654)	6,000	334	-	4,383
融資租賃承擔	3,762	(1,467)	-	-	1,600	3,895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u>8,465</u>	<u>(8,121)</u>	<u>6,000</u>	<u>334</u>	<u>1,600</u>	<u>8,278</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83	(4,383)	-	-	-	-
應付股息	-	(3,200)	3,200	-	-	-
計息借款	-	3,672	-	-	-	3,672
融資租賃承擔	3,895	(1,687)	-	-	-	2,208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u>8,278</u>	<u>(5,598)</u>	<u>3,200</u>	<u>-</u>	<u>-</u>	<u>5,880</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83	(2,610)	-	-	-	1,773
融資租賃承擔	3,895	(564)	-	-	-	3,331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u>8,278</u>	<u>(3,174)</u>	<u>-</u>	<u>-</u>	<u>-</u>	<u>5,104</u>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於2018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宣派股息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開始融資 租賃承擔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款	3,672	(1,317)	-	-	-	2,355
融資租賃承擔	2,208	(487)	-	-	-	1,721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負債總額	<u>5,880</u>	<u>(1,804)</u>	<u>-</u>	<u>-</u>	<u>-</u>	<u>4,076</u>

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20。

27. 關聯方交易

(a)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計息借款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20）。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表示，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以 貴公司將予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融資租賃項下的欠付款項，倘並無被公司擔保取代，則將於[編纂]前悉數支付。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 (附註)	購買柴油	-	99,559	127,665	74,900	-

附註：永成環球石油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直至最終控股方於2017年11月21日將所持全部股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止。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6	730	1,266	267	5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	32	55	12	23
	<u>727</u>	<u>762</u>	<u>1,321</u>	<u>279</u>	<u>532</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融資。貴集團的其他各項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業務活動。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別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貴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本身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凡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貴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使貴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65%、59%、64%及69%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90%、94%、84%及88%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持續擴大其客戶群進而管理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抵押金融資產。

鑒於有關對手方良好的還款記錄及相對較短的結算期，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有關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貴集團考慮於資產初步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指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應收客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率時會基於歷史違約率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就預期整體經濟環境及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變動等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根據可得資料，貴集團釐定債務人的金融負債並無重大惡化。債務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良好還款記錄及較短的結算期。此外，貴集團整體經濟環境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矩陣維持不變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如下相同的預期損失率。然而，貴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

預期損失率

最多30天	1%
31至60天	2.5%
61至90天	5%
超過90天	1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反應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約為4,432,000港元、15,501,000港元、15,077,000港元及17,986,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計息借款有關。 貴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19。

貴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在租期開始時確定利率，使初始租期超過一年的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或會利用利率掉期交易以影響該等借款的固定利率（如需要）。

於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7,091港元及73,441港元，惟將不會對其他股權儲備產生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並無計息借款，故概無就2017年及2016年進行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一名董事／銀行借款墊款及融資租賃，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以及足夠的銀行融資以隨時滿足其營運需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按要求或 短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60	–	–	460
其他應付款項	368	–	–	3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03	–	–	4,703
融資租賃承擔	1,370	1,307	1,317	3,994
	<u>6,901</u>	<u>1,307</u>	<u>1,317</u>	<u>9,525</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9	–	–	1,089
其他應付款項	681	–	–	6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83	–	–	4,383
融資租賃承擔	1,783	1,450	892	4,125
	<u>7,936</u>	<u>1,450</u>	<u>892</u>	<u>10,278</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678	–	–	4,678
其他應付款項	1,278	–	–	1,278
計息借款	3,751	–	–	3,751
融資租賃承擔	1,359	659	287	2,305
	<u>11,066</u>	<u>659</u>	<u>287</u>	<u>12,0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短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38	–	–	1,738
其他應付款項	1,206	–	–	1,206
計息借款	2,388	–	–	2,388
融資租賃承擔	1,072	622	96	1,790
	<u>6,404</u>	<u>622</u>	<u>96</u>	<u>7,122</u>

29.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30.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4	27	240	120
第二至第五年	27	–	–	–
	<u>351</u>	<u>27</u>	<u>240</u>	<u>120</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商討後的租賃的年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屆滿時，貴集團並無選擇權購買租賃物業。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並無變動。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31日後，貴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 (i) 於2018年11月29日，重組完成。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及[編纂] (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iii) 根據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編纂]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編纂]」)，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不包括參與[編纂]的權利)。